

焦点关注

家事纠纷难理清 “茉莉姐姐”解烦忧

福州市妇联、法院整合资源运用法律促进家事矛盾柔性化解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吴军华 李菁雯

俗话说，清官难断家务事。近年来，我国法律制度日益完善，但是面对纷繁复杂的家庭纠纷，刚性之法难免有棘手之时。为此，福建省福州市妇联、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仓山区人民法院整合司法资源、社会资源和专家资源，联合在仓山区家事法庭设立福州市“茉莉姐姐”家事调解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推动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促进家庭稳定和社会平安和谐。

“茉莉姐姐”家事调解中心通过前移家事矛盾化解的平台和端口，形成“家庭矛盾解决在家庭”的格局，以“小家”促“大家安”，实现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在初始、消灭在基层，有效助推了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近日，仓山区法院副院长方敏高度评价中心的工作成效。

调解有一套：动之以“心”，晓之以“法”

据介绍，中心成立近一年来，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引入社工、心理、法律专业团队力量作为家事调解员，并联动仓山区家事法庭法官力量，整合组建形成“家事法官+法官助理+家事调解员”新型家事案件审判模式。

中心目前由1名社工、3名律师和3名心理咨询师组成，每周二、周三、周四下午在仓山区家事法庭坐班，为群众提供诉前家事纠纷调解。中心将家事案件从严肃的

“就事论事”“就案论案”逐渐转向注重“情感修复和心理修复”，探索用理性法律思维处理感性家事纠纷，用刚性法律促进家事矛盾柔性化解。

日前，福州市“80后”女子胡某起诉丈夫郑某，要求法院判决离婚。两人因争夺女儿小怡的抚养权，僵持不下。女方认为，在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性格暴躁，没支付正常的生活费用，也没有负起应有的责任；夫妻事实分居两年期间，女儿都是由她照顾；且女儿的户口在外婆名下，小学离家步行300米，方便家人日常照顾女儿生活和学习。

男方则认为，妻子性格倔强，喜欢冷战，孩子出生后3个月就去上班，女儿从小在自己无微不至的照料下长大。在自己工作调动的近一年时间里，女儿在外婆家没有得到很好的照顾，多次生病，甚至需要呼叫急救车送至医院救治。

急公好义，婆说婆有理。双方都寸步不让，该如何调解？“茉莉姐姐”调解小组充分运用社会工作技巧，分别和原告、被告进行了单独的协调沟通。首先，对当事人的所有诉求表示理解和尊重，帮助他们释放负面情绪，鼓励他们充分表达真实的想法；其次，向双方阐述了与离婚纠纷案件相关的法律知识，说明相关诉求的法律依据和后果；最后，从生活角度耐心分享家庭经营之道，建议站在对方的立场思考问题，从更有利于孩子成长的角度，理性处理纠纷。

经过多次沟通和劝解，调解员逐步获得当事人的信赖和接纳，表示愿意和平处理纠纷。最终，在法院主审法官主持下，中心调解成功，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了离婚、轮流抚养孩子的协议。

当事人的矛盾达到提起诉讼的程度，要达成和解，绝非易事。在开展工作之前，中心会对调解员进行多方面的专业培训，调解员除了要多与当事人沟通，还要打上几十次电话，一打就是几十分钟，若没有足够的专业、耐心和热心，是调解不了的。”中心负责人郑为标说。

据了解，截至目前，中心已成功为469对纠纷当事人提供法律和心理咨询服务，促使160多对纠纷当事人达成调解。

调解有成效：多方着手，广受好评

福州市妇联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包括家庭纠纷案件在内，该中心联动法院主要在三个方面发挥作用：

其一，建立健全庭前调解制度。响应民法典婚姻冷静期制度精神，由“茉莉姐姐”家事调解中心社工、律师和心理咨询师提前与诉讼当事人进行沟通疏导，对有意愿开展调解的，联动法官、法官助理共同开展调解；对坚持诉讼的，转入诉讼审判程序，提高家事纠纷调解和审判质效。

其二，健全回访制度和判后答疑制度。通过电话回访、上门专访、法治宣传、婚姻家庭辅导等形式，强化婚姻家庭释法说理和判后答疑工作，延伸审判职能，最大限度增强家庭凝聚力和稳定性。

其三，健全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根据公安机关的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

意见等证据，对可能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优先审理，帮助当事人及时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在施暴者与受害者之间筑起“隔离墙”，有效保护申请人的人身安全，筑起家庭安全屏障。

近一年来，中心始终坚持“法左情右”的理念，“纾难解困”的谈心、“求同化异”的调解、“冬日暖阳”的回访，为家事纠纷当事人阐释释法、释放情绪、化解纠纷、减轻诉累，进一步融入了“家”的元素、体现了“和”的文化，帮助当事人化解家庭矛盾、修复家庭关系。该项目获评“福州市妇女儿童类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优秀案例”。

仓山区人民法院家事法庭庭长刘萍表示：“茉莉姐姐”调解团队应用社会工作技巧，组织家事纠纷案件诉前调解工作，进一步深化家事矛盾化解机制改革，更好地发挥多元解纷、权益保障、心理修复、情感治愈功能，既是家事纠纷自身特点的内生要求，也是回应社会关切、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的有效举措，降低了司法诉讼负担，达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成立‘茉莉姐姐’家事调解中心，旨在引导家庭成员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司法成本，健全司法领域家事纠纷诉前调解机制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机制，同时引入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福州市妇联权益部负责人刘明燕说，“下一步，市妇联将继续整合司法资源、社会资源和专家资源，总结经验，突破瓶颈，从源头、从萌芽状态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促进家庭稳定社会和谐。”

公证调查令破解妇女家事案件举证难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张洪 涂冉竹 田天

“感谢妇联和法院，我终于拿到了父亲的抚恤金。”10月11日下午，随着当事人余某含着泪给武汉市江汉区“法言她语”诉调对接室的法官和婚姻家庭辅导员深鞠一躬，江汉区法院民一庭魏永香法官和区妇联干部心里的一块石头终于落了地。

当事人余某是武汉市江汉区一名患脑膜瘤的妇女，进行了多次开颅手术，家庭经济十分困难。2021年4月，因其父亲去世后的丧葬费、抚恤金纠纷和继母之间产生各种矛盾。6月，她向江汉区妇联与区人民法院联合打造的“法言她语”诉调对接工作室反映情况，希望得到帮助。

接到余某诉求的婚姻家庭辅导员耐心地帮助她疏导情绪，调解员则帮助她梳理案情，发现由于余某经济条件困难，且诉讼能力不足，未能向法院提供社保部门向其父亲发放相关费用的证据，导致案情无法查清。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余某可能承担败诉风险。6月10日，江汉区妇联与区人民法院就帮助贫困妇女解决家事案件举证难问题召开联席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相关立法精神，创新将公证调查令运用到家事案件审理中。

经法院审核，原告余某未能提交证据的原因不是因为没有证据，而是因为其行走不便、听力障碍等客观原因未能收集到证据。6月15日，江汉区妇联和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一起与公证机构沟通后，公证机构同意免费为其办理调查取证工作。家调员帮助余某自行提交申请，公证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成功调取了相关材料，为后续顺利审理提供重要支撑。

7月6日，这起家事案件纠纷双方在江汉区“法言她语”诉调对接室金牌家事调解员的调解下，以调解方式结案。余某于9月底拿到了涉案款项，也就有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该案件的办理，不仅为当事人提供了调查取证的新途径，缓解民商事案件调查难、取证难、查人找物难等问题，也有效降低了当事人的维权成本，同时还加快了诉讼进度，提升了审判效能。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2020年以来，武汉江汉区妇联维权工作充分发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组织优势及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优势，在拓宽妇女维权途径、创新家事调解模式等方面做了积极探索，建立婚姻家庭案件诉调对接机制，推动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打造“妇联+法院”联动机制。

2020年10月，江汉区妇联针对婚姻家庭案件出现的新问题，联合区人民法院制定《关于开展婚姻家庭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细则》，成立了江汉区“法言她语”诉调对接室，吸纳了法学专家、退休法官检察官、心理咨询师、人民调解员、社区妇女干部及其他领域专业人才等社会力量，开展婚姻家庭案件线上线下调解、法治宣传等活动。

2021年，“妇联+法院”提档升级“法言她语”诉调对接，在立案、审判、执行和回访环节引入专业婚姻家庭辅导和家事调解，将辅导和调解贯穿家事案件诉讼全过程。截至目前，共调解离婚纠纷、继承纠纷、离婚后财产纠纷、抚养权纠纷等各类家事案件105件，调解成功50件，成功率达47.6%，取得了良好的示范带动效应。

播报

湖南9部门联合出台 保护未成年人法规

新华社记者 谢娜

记者23日从湖南省教育厅获悉，湖南省教育厅、公安厅等9部门近日联合制定了《湖南省关于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工作人员从业禁止制度的工作衔接机制》，要求对全省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查询，如发现存在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将被限制或禁止其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相关职业，从源头减少对未成年人的侵害。

机制明确：根据相关法规，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包括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未成年人安置、救助机构；家政服务机构。

机制规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应当对拟录用人员是否存在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情况，向所辖区内的基层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进行查询。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本单位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按属地原则向所辖区内的基层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进行查询。

根据机制要求，经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审查，发现拟录用人员存在相关违法犯罪记录的，应不予录用。对于本单位在职工作人员，查询发现其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的，应及时解聘。

地方传真

山东烟台福山区妇联创新开展儿童保护安全教育

「一校一讲师」工程

为儿童安全撑起保护伞

“一校一讲师”系列工程，通过建立儿童保护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培育专业讲师队伍走进中小学、开设专题教育课堂等形式，着力推进儿童保护安全教育的“常态化”和“全覆盖”，有效提升了青少年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姚建

“大家注意到没有：我们身体的部位，有些是露在外面的，别人可以看到，比如我们的鼻子、眼睛；有些则是隐私部位，不可以随便给人看，也不可以随便给人摸……”近日，在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回里中心小学三年级一班，一场别开生面的安全教育课正在进行。儿童保护安全教育讲师用“好朋友应该是什么样子”的话题，迅速调动起孩子们的兴趣，随后循序渐进，环环相扣，引导孩子们认识自己的身体，关注自己的身体，并告诉孩子们身体是从小到大大时刻陪伴我们的好朋友，应该照顾好它、保护好它。

回里中心小学五年级一班是福山区儿童保护安全教育“一校一讲师”工程开展以来的第118个受益班级。今年以来，福山区妇联推出儿童保护安全教育“一校一讲师”系列工程，通过建立儿童保护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培育专业讲师队伍走进中小学、开设专题教育课堂等形式，着力推进儿童保护安全教育的“常态化”和“全覆盖”，有效提升了青少年防



专业讲师引导孩子们认识自己的身体、关注自己的身体，从而提升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为未成年人撑起安全成长的“保护伞”。

近年来，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时有发生，不仅给被害儿童、学生及家庭造成严重伤害，而且还严重影响校园安全和社会稳定。为此，福山区妇联协调宣传部、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教育和体育局、司法局、残联等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建立维护妇女儿童权益部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意见》，强化部门联动，以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防止性侵未成年人为重点，坚持预防为主和处置、救助相结合，坚持源头治理与系统治理相结合，将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总体格局，形成风险联防、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工作合力。

在此基础上，为了深入维护妇女儿童人身权益，推进“女童保护”儿童防性侵工作落实落地，妇联联合教育部门印发《烟台市福山区儿童保护“一校一讲师”工程实施意见》，突出本土选配、储备式(A、B角)培养、标准化教程、考核上岗办法、奖励机制等特点，在女童保护基金烟台扬帆助学团队协助下，充分发挥行政部门的主观能动性，着力在全区中小学培育一支可以胜任预防性侵害教育的专门讲师队伍。

“能够被聘为‘一校一讲师’团队讲师，我感到非常光荣，儿童防性侵教育是一项非常

重要、非常有意义的工作，想到身上肩负的责任，确实既有压力又有动力。”谈及加入“讲师团”的感受时，福山区西关小学的于嘉妮老师这样道。安全教育讲师们在各班级开设了《爱护我们的身体》防性侵教育课，以小班式互动教学的方式努力提升师生、家长对性侵害犯罪的认识，提高青少年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逐步推动儿童保护安全教育“全覆盖”。为了帮助孩子们巩固学习效果，福山区妇联还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了儿童保护安全教育知识竞赛等活动，想方设法强化青少年对防性侵知识的理解，提升师生、家长的安全防范和权益维护意识。截至目前，烟台福山区已有31名中小学教师通过观摩培训、试讲考核获赠成为讲师团成员。依托本土化的讲师、专业的队伍，烟台市福山区妇联在全区中小学全面推开“儿童保护安全教育进校园”行动，深入推进预防性侵害教育“常态化”机制。自今年3月份启动以来，儿童保护安全教育课程及活动已覆盖福山区118个班级，受益学生4853名。

福山区妇联主席初冠言表示，儿童保护“一校一讲师”工程是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提升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我们将联合教育部门完善相应的考评激励机制，引导新加入的老师们切实担负起责任，参与并推动所在学校建立‘儿童保护安全教育’专题课堂，推进中小学预防性侵害教育实现常态化、全覆盖。”